

## 「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榮民與眷村主題」補助徵件公告

一、依據：文化部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為記錄保存榮民(眷)及眷村文化，透過徵集，擴大民間參與，依「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計畫徵件及補助。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三、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四、補助對象：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校院、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商號等。

五、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

六、執行期程：計畫核定後至**110年10月31日**止。

八、徵件主題：

### (一)保衛臺灣

有關大嶝之役、古寧頭戰役、登步島大捷、舟山大撤退、大二膽之役、一江山之役、大陳島撤退、八一四平潭空戰、八二三砲戰、滇緬游擊隊反攻大陸、韓戰、雙十馬祖空戰等相關內容。

### (二)建設家園

有關橫貫公路、陽明山中山樓、曾文水庫、南北高速公路、台中港、蘇澳港、北迴鐵路、大鋼廠、大造船廠、核能電廠、木瓜溪水力電廠、八斗子漁港、中正紀念堂、高雄過港隧道、明湖及明潭抽蓄水力發電、翡翠水庫、南迴鐵路、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二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台北 101 大樓、雪山隧道、榮民工程事業 50 年回顧展等相關內容。

### (三)開闢農林

有關棲蘭森林遊樂區、明池森林遊樂區、武陵農場、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台東農場、花蓮農場、嘉義農場、彰化農場、屏東農場、森保處、新竹農場、宜蘭農場、高雄農場等相關內容。

### (四)族群融合

有關老兵回憶、兩岸交流、婚姻軼事、默默行善、回饋社會、杏林春暖(榮總)等相關內容。

#### (五)戀戀眷村

有關婦聯會與眷村、眷村回憶、眷村文學、眷村美食、13 個眷村保存區等相關內容。

#### (六)榮民藝文

有關榮民文物、知名榮民藝術家或作家、國防戰鬥藝文等相關內容。

#### (七) 其他

除以上六大類外，其他對推廣、介紹榮民（眷）及眷村文化主題有關者。

### 九、補助類別：

#### (一)社區記憶類(補助上限 70 萬元)

計畫內容符合社區自主參與及深耕在地文化之精神，帶領在地居民參與，發掘社區特有的文化，徵集社區的文化記憶資源與故事，進行數位化保存。

#### (二)專案執行類(補助上限 70 萬元)

計畫內容具主題特色，且文化記憶資源與史料，能充分反映地方脈絡，符合政策方向，有助於建構在地知識與完備國家文化記憶，並具高度時效性者。

以上各類申請案應掌握對臺灣社會與地方具有重要影響與貢獻的人、事、時、地、物，或具一定集體文化記憶之跨領域、跨地域之主題、議題。

### 十、補助項目

#### (一)徵集、記錄與詮釋文化資源材料，並予以數位公共化：

- 1.重要或瀕危文化資源材料的徵集與記錄
- 2.文化資源材料的數位化及詮釋資料著錄

#### (二)其他具創新性並可具體操作，能對推動文化資源材料之收、存、產生明顯效益的計畫。

### 十一、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一)請依附件規定格式提送計畫書紙本 1 式 8 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及電子檔(須與紙本一致)。

(二)計畫書內容包含封面、綜合資料表、計畫摘要表、計畫書主文(內容應含工作項目、資料取得經費評估表、經費預算表、預計工作進度暨經費分配

表、預計收存數位物件與權利盤點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自行檢核表及切結書等) 及相關佐證資料文件等。

(三)如紙本或電子檔，發生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無論是否給予補助，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

(五)電子檔繳交方式

1.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前，將所有文件之電子檔案上傳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另應依申請補助類別（社區記憶類及專案執行類）上傳資料，如經查分類錯誤則不予審查。

2.請完成加入獎補助資訊網會員程序，即可進行線上申請，填寫完成基本資料後，即可上傳申請資料。(上傳完成後會跳出系統預設列印申請表單之提醒訊息，因已要求申請單位寄送實體紙本計畫書，此部分毋須理會)

(六)紙本繳交方式

信件封面請註明「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榮民與眷村主題計畫補助」以及所申請補助類別（社區記憶類、專案執行類），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776 號曾先生收)。

十二、作業期程：

(一)徵件：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徵件期間辦理 4 場說明會。

(二)審查：109 年 5 月。

(三)核定：109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公告獲核定補助名單。

(四)計畫修正：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五)培力課程：109 年 6 月至 7 月。

(六)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日起算三十個日曆天內，檢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補助契約書(以上資料需註明配合款)、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七)工作會議：依需求不定時召開進行溝通與討論。。

(八)檢核結報：110年10月31日以前。

(九)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資料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且質量合乎規定之檢核證明、著作權與授權取得證明、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全案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款領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十三、著作權與授權規範：

為擴大計畫成果之公眾近用與增值應用效益，受補助單位因本要點補助所自行完成或由第三方取得之數位化成果內容，包含各種資源材料、創作成品或還原自創作成品之原始素材等，均應確保可在其合法使用範疇內進行運用，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詮釋資料 (metadata)與預覽縮圖：

1.受補助金額達百分之六十(含)以上者：

(1)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受補助單位同意以行政院訂定發布之「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ODGL)或「創用CC-姓名標示3.0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對外釋出，並於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平臺與其他由本部認定相關或合適之資料庫、網站或網頁等呈現；

(2)預覽縮圖：受補助單位同意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偕同前述資料呈現於同一筆詮釋資料中。

2.受補助金額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1)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受補助單位同意以「創用CC-姓名標示-禁止改作3.0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ND 3.0 TW+)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並於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平臺與其他由本部認定相關或合適之資料庫、網站或網頁等呈現；

(2)預覽縮圖則由受補助單位自行選擇授權條款，但至少須提供民眾能於國

家文化記憶庫平臺與其他由本部認定相關或合適之資料庫、網站或網頁上公開瀏覽，併同前述資料呈現於同一筆詮釋資料中。

3.針對詮釋資料與預覽縮圖，如著作權人同意以優於前述規定之權利註記狀態釋出，從其意願辦理，並優予補助經費。

(二)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 DO)：

1.受補助金額達百分之六十（含）以上者：受補助單位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平臺之數位物件，應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對外釋出。

2.受補助金額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受補助單位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平臺之數位物件，得自行選擇授權條款釋出，但至少須提供民眾能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與其他由本部認定相關或合適之資料庫、網站或網頁上公開瀏覽。

(三)依本計畫規定所完成之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手稿、檔案、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預覽縮圖及其它相關作品等，受補助單位應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本部及本部可再授權第三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利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成果展現、宣傳行銷及各項實體與虛擬之推廣應用活動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污穢，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惟基於尊重著作人之精神，本部運用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時，得合理、適度揭露著作人；另若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受補助單位應一併取得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證明文件，並於結案時交付本部。

(四)受補助單位如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後，得就公開瀏覽比率及授權條件另為專案處理，惟至少須能供民眾公開檢索、瀏覽為原則。

十四、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十五、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本館聯繫窗口：曾先生(03)5263176#303，電子郵件：[ac303@nhclac.gov.tw](mailto:ac303@nhclac.gov.tw)。